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新华先生通知，获悉黄新华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黄新华	否	12,774,552	11.27%	0.57%	2017年1月11日	2019年12月23日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累计质押股 份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
黄新华	113,349,676	5.09%	52,540,000	46.35%	2.36%	0	0.00%	0	0.00%
宁波新海塑 料实业有限 公司	9,289,872	0.42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孙雪芬	9,225,602	0.41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合计	131,865,150	5.92%	52,540,000	39.84%	2.36%	0	0.00%	0	0.00%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，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，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黄新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、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